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
填寫說明

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113年1月

目錄

	<u>頁次</u>
確認報告書首頁	1
確認報告書首頁欄位填寫說明	2
壹、基本資料	3
基本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6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	9
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11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	14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15
肆、連線傳輸設施資料	16
連線傳輸設施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17
伍、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	18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19
附錄 1 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20
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填寫說明	21
附錄 2 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	22
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填寫說明	23
附錄 3 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24
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填寫說明	25
附錄 4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26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欄位填寫說明	27
附錄 5 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28
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欄位填寫說明	29

(申請單位名稱)

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確認報告書首頁欄位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申請單位名稱	請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且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申請日期	請填寫此文件提送地方主管機關之申請日期。

壹、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_____		管制編號							
一、事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主業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系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污）水排放量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 ^{註1} （立方公尺/日）								
三、設置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1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2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3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4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5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6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2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9條第5項情形，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低污染事業，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依「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但書申請納入管理之未登記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量達1,500CMD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違規者								
四、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二)聯絡電話		()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		
(五)電子郵件地址									
五、申請類別 (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汰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內容概述：_____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可複選，各監測位置不同請分列填寫，列次不足者請自行增列填寫）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規定設置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電度表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河湖海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 ^{註4} ：_____						

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單元 (進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許可證水流編號 ^{註5}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單元 (出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許可證水流編號 ^{註5}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 57-1條規定設 置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單元 (進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許可證水流編號 ^{註5}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單元 (出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許可證水流編號 ^{註5}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依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 105條規定設 置之工業區專 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進流處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放流 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依水污染防治 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 105條規定設 置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濟部「特定 工廠登記辦 法」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來源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之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電 度表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 ^{註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基於環境 保護或安全考 量不宜設立工 廠者」第28項 但書申請納入 管理之未登記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來源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之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電 度表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 ^{註4}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	監測位置編號 ^{註2} ：_____ 監測位置名稱 ^{註3} ：_____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___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量、水 質自動顯示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_____套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註6}	
負責人_____ (本人) 今代表_____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申請書件設置之設施，日後所傳輸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紀錄值，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規定，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 二、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依本申請書件所載內容，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			
負責人簽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註2：監測位置編號不得重覆且字元長度限制為6個字元，其編號應可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相對應，例如：

(1)進流處、放流口及雨水放流口之編號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一致，以下列圖示為例，設置於放流口編號D01之監測位置編號應為D01。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頁次：72/119

一、放流口編號	D01
二、放流口座標	東向座標：198448 北向座標：2680000

(2)用水來源之編號開頭英文字母如下：

- A.自來水依序編號為FW01、FW02...等。
- B.地下水依序編號為GW01、GW02...等。
- C.河湖海水依序編號為LW01、LW02...等。
- D.回收水依序編號為RW01、RW02...等。
- E.其他依序編號為ZW01、ZW02...等。

(3)電子式電度表依序編號為EM01、EM02...等。

(4)處理單元則應採用許可證(文件)所載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並利用字母A、B分別表示設施單元之出流口或進流口，以下列圖示為例，設置於T01-03(pH調整池)進流口者，其水流編號為WTB01-03，則監測位置編號應為B01-03；若安裝於T01-03(pH調整池)出流口者，其水流編號為WTA01-03，則監測位置編號應為A01-03。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53/119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T01-03 代碼：107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4(公尺)	4(公尺)	3.6(公尺)	3(公尺)	48(立方公尺)	1 (單位：座)	

(三)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數值
WTB01-03	[65]水溫(攝氏)	15 ~ 35
WTB01-03	[66]pH值	5 ~ 9

註3：監測位置名稱原則上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處理單元名稱一致，以下列圖示為例，處理單元名稱應為pH調整池。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53/119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T01-03 代碼：107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容量	數量	其他
√鋼筋混凝土	4(公尺)	4(公尺)	3.6(公尺)	3(公尺)	48(立方公尺)	1 (單位：座)	

註4：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一致，以下列圖示為例，應填寫T01。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45/119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連續式操作

註5：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57條或第57條1規定，於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應依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三)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之進流水及出流水之水流編號填寫，且總字元長度不可超過10個字元，以下列圖示為例，設置於T01-03(pH調整池)進流口者，其水流編號為WTB01-03。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53/119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T01-03 代碼：107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容量	數量	其他
√鋼筋混凝土	4(公尺)	4(公尺)	3.6(公尺)	3(公尺)	48(立方公尺)	1 (單位：座)	

(三)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數值
WTB01-03	[65]水溫(攝氏)	15 ~ 35
WTB01-03	[66]pH值	5 ~ 9

註6：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或員工超過250人時，得授權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申請時檢附授權書。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

基本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請填寫申請單位名稱，且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管制編號	請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制編號。				
一、事業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請勾選「事業」選項，並依許可證（文件）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填寫所屬之主業別。 2. 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者，請勾選「污水下水道系統」選項，並勾選類別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污）水排放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寫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且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2. 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 				
三、設置依據	請勾選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法源依據。				
四、聯絡人及方式	請填寫負責自動監測（視）設施相關業務之承辦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地址等聯繫資料。				
五、申請類別	<p>請勾選申請案件所屬類別，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新申請案例者，請勾選「設置（新申請）」選項。 2. 屬變更者，請勾選「變更」選項，並勾選變更類型，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設施汰換者，請勾選「設施汰換」選項。 (2) 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7項、第57-1條第3項等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免除設置者，請勾選「免除設置」。 3. 屬變更者，請概述說明主要變更之內容。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設置依據，勾選監測位置及監測（視）項目，並填寫監測位置編號，及監測位置名稱。 2. 監測位置編號不得重覆且字元長度限制為6個字元，其編號應可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相對應，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流處、放流口及雨水放流口之編號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一致，以下列圖示為例，設置於放流口編號D01之監測位置編號應為D01。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頁次：72/119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854 1481 1944"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一、放流口編號</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D01</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二、放流口座標</td> <td style="padding: 2px;">東向座標：198448 北向座標：2680000</td> </tr> </table> (2) 用水來源之編號開頭英文字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來水依序編號為FW01、FW02…等。 B. 地下水依序編號為GW01、GW02…等。 C. 河湖海水依序編號為LW01、LW02…等。 	一、放流口編號	D01	二、放流口座標	東向座標：198448 北向座標：2680000
一、放流口編號	D01				
二、放流口座標	東向座標：198448 北向座標：2680000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D.回收水依序編號為RW01、RW02…等。

E.其他依序編號為ZW01、ZW02…等。

(3)電子式電度表依序編號為EM01、EM02…等。

(4)處理單元則應採用許可證（文件）所載設施單元名稱之序號，並利用字母A、B分別表示設施單元之出流口或進流口，以下列圖示為例，設置於T01-03（pH調整池）進流口者，其水流編號為WTB01-03，則監測位置編號應為B01-03；若安裝於T01-03（pH調整池）出流口者，其水流編號為WTA01-03，則監測位置編號應為A01-03。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53/119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T01-03 代碼：107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4(公尺)	4(公尺)	3.6(公尺)	3(公尺)	48(立方公尺)	1 (單位：座)	
(三)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數值			
WTB01-03	[65]水溫(攝氏)			15 ~ 35			
WTB01-03	[66]pH值			5 ~ 9			

3. 監測位置名稱，應可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設施單元名稱一原則上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處理單元名稱一致，以下列圖示為例，處理單元名稱應為pH調整池。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53/119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T01-03 代碼：107							
材質	單元尺寸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4(公尺)	4(公尺)	3.6(公尺)	3(公尺)	48(立方公尺)	1 (單位：座)	

4. 監測設施涉及電子式電度表者，請填寫所涵蓋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且編號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一致，以下列圖示為例，應填寫T01。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45/119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 連續式操作

5. 監測位置涉及處理單元者，應填寫對應之許可證水流編號，且總字元長度不可超過10個字元，以下列圖示為例，設置於T01-03（pH調整池）進流口者，其水流編號為WTB01-03。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p>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53/1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8">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td> </tr> <tr> <td colspan="8">(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 T01-03 代碼： 107</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元尺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直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水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r> <td>√ 鋼筋混凝土</td> <td>4(公尺)</td> <td>4(公尺)</td> <td>3.6(公尺)</td> <td>3(公尺)</td> <td>48(立方公尺)</td> <td>1 (單位：座)</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流編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質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WTB01-03</td> <td>[65]水溫(攝氏)</td> <td>15 ~ 35</td> </tr> <tr> <td>WTB01-03</td> <td>[66]pH值</td> <td>5 ~ 9</td> </tr> </tbody> </table>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 T01-03 代碼： 107								單元尺寸								材質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4(公尺)	4(公尺)	3.6(公尺)	3(公尺)	48(立方公尺)	1 (單位：座)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數值	WTB01-03	[65]水溫(攝氏)	15 ~ 35	WTB01-03	[66]pH值	5 ~ 9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PH調整池 序號： T01-03 代碼： 107																																																		
單元尺寸																																																		
材質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容量	數量	其他																																											
√ 鋼筋混凝土	4(公尺)	4(公尺)	3.6(公尺)	3(公尺)	48(立方公尺)	1 (單位：座)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數值																																																
WTB01-03	[65]水溫(攝氏)	15 ~ 35																																																
WTB01-03	[66]pH值	5 ~ 9																																																
<p>七、設置、汰換或變更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置連線傳輸設施者，請勾選「連線傳輸設施」選項、設置依據並填寫設置數量。 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請勾選「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依據並填寫設置數量。 																																																	
<p>負責人姓名</p>	<p>請填寫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或員工超過250人時，得由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注意：本授權僅代理提出本案件之申請審查，涉及裁處或行政責任時，仍以負責人為對象） 負責人授權代表簽名蓋章者，請填寫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p>負責人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確認相關內容後，於「負責人（本人）」欄位簽名。 請填寫申請單位名稱，且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一致。 																																																	
<p>負責人簽章</p>	<p>請由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載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與蓋章；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p>	<p>請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專用章戳。</p>																																																	
<p>申請日期</p>	<p>請填寫此文件提送地方主管機關之申請日期。</p>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註7}

一、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	監測位置編號：_____
二、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pH <input type="checkbox"/> 導電度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SS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監視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註8}	(一)本監測設施是否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替代措施 ^{註9}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監測設施是否同時監測其他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監測位置編號：_____共設____處（詳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安裝日期
	(四)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
	(五)型號
	(六)序號
	(七)量測方式（分析方法） NIEA _____（_____法）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過濾器/前處理裝置，影響說明（詳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過濾器/前處理裝置
	(八)校正器材
	(九)校正周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校正
	(十)維護周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保養
(十一)耗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產生廢液（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產生廢液（材），儲存清理方式說明詳附件____	
(十二)耗材應更換頻率	
(十三)量測範圍 _____（單位：_____）	
(十四)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 _____（單位：_____）	
(十五)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 _____（單位：_____）	
(十六)監測紀錄值為幾個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	
(十七)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註10} （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報告 ^{註11} （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電度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如附件____）	
(十八)攝錄影設施規格 影像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MPEG； <input type="checkbox"/> H.264； <input type="checkbox"/> AV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解析度： <input type="checkbox"/> 640x48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夜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_____	
(十九)輸出訊號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類比訊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V_~____V； <input type="checkbox"/> ____mA_~____mA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訊號 <input type="checkbox"/> 該數位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說明（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該數位設備之連接參數資料（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此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如附件____）	

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 (不可複選)	(一)I/O模組或PLC廠牌	
	(二)使用之通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Modbus TCP <input type="checkbox"/> Modbus RTU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USB <input type="checkbox"/> LP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監測數據、訊號是否可經由人工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原因_____
五、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六、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		

註7：請填寫設置(變更)之自動監測(視)內容，每監測(視)項目填寫1份。

註8：水質、水量自動監視設施免填(十八)；攝錄影監視設施應填寫(一)至(六)及(十八)；電子式電度表應填寫(三)至(六)、(八)至(十)、(十三)、(十五)及(十七)。

註9：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等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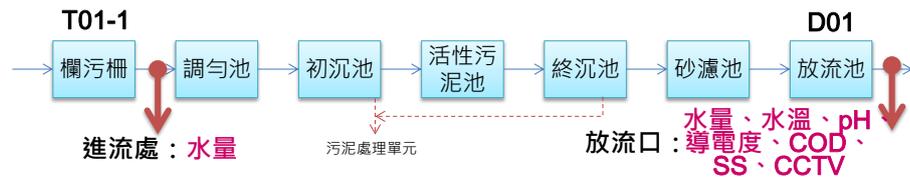
註10：監測(視)設施係由員工自行維護保養者，得以維修保養計畫書替代維修保養合約書。另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內容格式如附錄1。

註11：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報告內容格式如附錄2。

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	請填寫監測位置編號。																														
二、監測（視）設施監測項目（不可複選）	請勾選監測（視）設施設置項目，且此欄位僅能單選水量、水溫、pH、導電度、COD、SS、攝錄影監視、氨氮、用電量等監測（視）項目， 如有多種監測項目時，應依各監測項目分頁各別填寫，並分別提送各監測項目之監測設施資料表。																														
三、監測（視）設施規格	<p>請填寫監測設備規格，包含設備型號、量測方式（分析方法）、校正內容、量測範圍、量測周期等。以下內容分述之。</p> <p>(一)若採替代措施時，請勾選「是」替代措施，並應檢附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若非替代措施，則應勾選「否」。</p> <p>(二)若該監測設施同時有監測其他位置時，例如有從其他監測點採水樣泵至該監測設施以進行量測時，則請勾選「是」，並填寫該設施所監測（視）之所有位置編號及數量，並檢附文件以說明該監測設施如何避免水樣互相干擾而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若未同時監測其他位置則應勾選「否」。</p> <p>(三)請填寫該監測設施實際安裝日期。</p> <p>(四)~(六)項部分，請填寫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及型號。</p> <p>(七)請填寫符合本部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所載之量測方式，例如「NIEA W518.50C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重鉻酸鉀氧化法）」等。若使用其他原理之自動監測設施檢測方法時，例如採TOC法檢測時，請事先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敘明無法使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之原因及欲採取之量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與標準方法檢測結果之差異評估結果，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採用，並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294 1481 1675"> <thead> <tr> <th>項次</th> <th>檢測方法名稱</th> <th>檢測方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td> <td>NIEA W204.50C</td> </tr> <tr> <td>2</td> <td>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td> <td>NIEA W211.50C</td> </tr> <tr> <td>3</td> <td>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td> <td>NIEA W218.50C</td> </tr> <tr> <td>4</td> <td>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td> <td>NIEA W425.50C</td> </tr> <tr> <td>5</td> <td>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td> <td>NIEA W518.50C</td> </tr> <tr> <td>6</td> <td>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td> <td>NIEA W024.50C</td> </tr> </tbody> </table> <p>若儀器有加裝過濾器或前處理裝置時，請說明加裝此類裝置之原因，且敘明如何避免因加裝而影響分析結果，必要時可提供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針對經此類裝置前、後之水樣分析結果供參。</p> <p>(八)~(十)項部分，請填寫監測設施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所指定之校正器材、校正周期及維護周期，並勾選校正周期、維護周期之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928 1481 2094"> <thead> <tr> <th>項次</th> <th>監測項目</th> <th>校正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量</td> <td>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td> </tr> <tr> <td>2</td>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檢測方法名稱	檢測方法編號	1	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04.50C	2	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1.50C	3	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8.50C	4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425.50C	5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518.50C	6	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024.50C	項次	監測項目	校正周期	1	水量	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
項次	檢測方法名稱	檢測方法編號																													
1	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04.50C																													
2	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1.50C																													
3	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8.50C																													
4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425.50C																													
5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518.50C																													
6	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024.50C																													
項次	監測項目	校正周期																													
1	水量	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3	導電度	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																											
	4	懸浮固體	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5	化學需氧量	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6	氨氮	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p>(十一)、(十二)項部分，請填寫監測設施所使用之耗材內容及更換頻率，並說明耗材、試劑之儲存、清理、處理方式，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十三)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規格所載之量測範圍。屬設置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者，其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1.2倍；水質項目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外，其他各項之量測範圍建議至少為排放標準之2倍。</p> <p>(十四)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規格所載之應答時間（儀器每次取樣至完成分析所需之時間）。</p> <p>(十五)請填寫自動監測設施設定之量測周期（每次監測數據產生之時間間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9 792 1460 1182"> <thead> <tr> <th>項次</th> <th>監測項目</th> <th>量測周期（最大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量</td> <td>1 分鐘</td> </tr> <tr> <td>2</td> <td>水溫</td> <td>1 分鐘</td> </tr> <tr> <td>3</td>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1 分鐘</td> </tr> <tr> <td>4</td> <td>導電度</td> <td>1 分鐘</td> </tr> <tr> <td>5</td> <td>懸浮固體</td> <td>60~180 分鐘</td> </tr> <tr> <td>6</td> <td>化學需氧量</td> <td>60~180 分鐘</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60~180 分鐘</td> </tr> <tr> <td>8</td> <td>用電量</td> <td>15 分鐘</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監測項目	量測周期（最大值）	1	水量	1 分鐘	2	水溫	1 分鐘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 分鐘	4	導電度	1 分鐘	5	懸浮固體	60~180 分鐘	6	化學需氧量	60~180 分鐘	7	氨氮	60~180 分鐘	8	用電量	15 分鐘
項次	監測項目	量測周期（最大值）																												
1	水量	1 分鐘																												
2	水溫	1 分鐘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 分鐘																												
4	導電度	1 分鐘																												
5	懸浮固體	60~180 分鐘																												
6	化學需氧量	60~180 分鐘																												
7	氨氮	60~180 分鐘																												
8	用電量	15 分鐘																												
	<p>(十六)請填寫正常監測狀況下（不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計算監測紀錄值之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290 1481 1632"> <thead> <tr> <th>項次</th> <th>監測項目</th> <th>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量</td> <td>1 個</td> </tr> <tr> <td>2</td> <td>水溫</td> <td>5 個</td> </tr> <tr> <td>3</td>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5 個</td> </tr> <tr> <td>4</td> <td>導電度</td> <td>5 個</td> </tr> <tr> <td>5</td> <td>懸浮固體</td> <td>1 個</td> </tr> <tr> <td>6</td> <td>化學需氧量</td> <td>1 個</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1 個</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監測項目	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	1	水量	1 個	2	水溫	5 個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5 個	4	導電度	5 個	5	懸浮固體	1 個	6	化學需氧量	1 個	7	氨氮	1 個			
項次	監測項目	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																												
1	水量	1 個																												
2	水溫	5 個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5 個																												
4	導電度	5 個																												
5	懸浮固體	1 個																												
6	化學需氧量	1 個																												
7	氨氮	1 個																												
	<p>(十七)請檢附設備製造商與法規規定之校正周期，取較嚴格之校正周期作為規範。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設置之對象，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請檢附證明文件以說明其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p> <p>(十八)請勾選攝錄影設施之影像格式、解析度符合法規要求及夜視功能之有無，若勾選無夜視功能，應說明如何確保夜間持續正常拍攝，例如有其他光源輔助可進行夜間拍攝。</p> <p>(十九)請勾選監測設施之輸出訊號格式為類比訊號或數位訊號；若勾選類比訊號，請進一步勾選輸出訊號格式為電壓式或電流式，並完整填寫量測範圍之輸出電壓或電流範圍。同時，請檢具該數位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說明、該數位設備之連接參數資料及引用此介面之</p>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相關功能文件。
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	<p>(一)請填寫實際使用之I/O模組或PLC設備廠牌名稱。</p> <p>(二)請填寫實際使用之通訊規格，如未在上述勾選項目中，請勾選其他並說明實際使用之通訊規格。</p> <p>(三)請勾選監測數據及訊號可否經由人工異動，若可經由人工異動，應說明人工異動之原因。</p>
五、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p>1. 請繪製廢(污)水處理單元流程，並標示出自動監測(視)設施監測(視)位置之處理單元設施編號及/或放流口位置編號及監測項目，必要時，可以附件方式呈現，並請於本頁明顯處填入附件號碼，以利判讀。</p> <p>2. 參考範例如下圖所示：</p> 
六、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p>1. 請繪製廠區平面示意圖，並清楚標示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位置，並標示出以下內容，必要時，可以附件方式呈現，並請於本頁明顯處填入附件號碼，以利判讀。</p> <p>(1)進流口及放流口位置。</p> <p>(2)監測位置及監測項目(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攝錄影監視、用電量等)。</p> <p>(3)中控室位置。</p> <p>(4)專用電表位置。</p> <p>2. 參考範例如下圖所示：</p> 
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	檢附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之現場設置完工照片。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註12}

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	(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涵蓋監測位置編號：_____	
	(二)實際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	
	(四)DAHS系統具有備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測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傳輸，未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維修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保養
	(八)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如附件____)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填寫，且應至現場實際確認)	(一)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開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實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註12：若本廠有另一套DAHS系統，涵蓋不同監測位置，請自行複製本頁格式並另頁填寫。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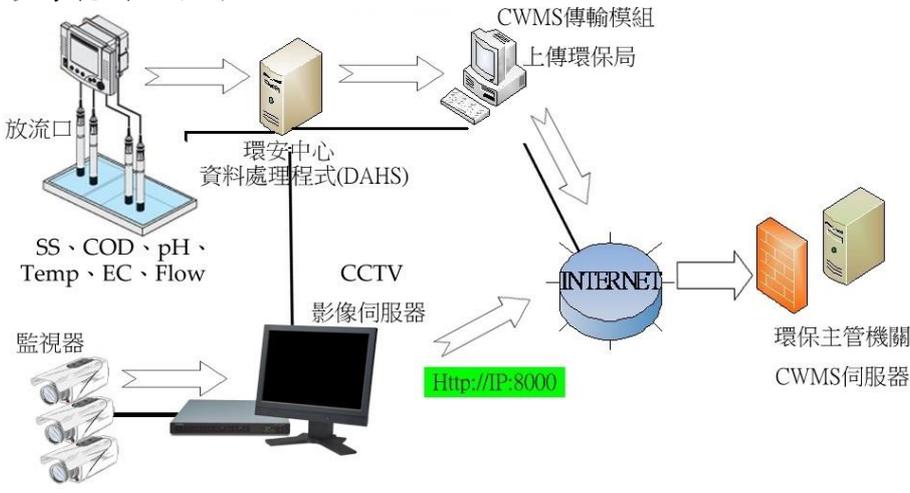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p>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p>	<p>(一)請填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涵蓋監測位置編號，若有另一套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涵蓋不同監測位置，請自行複製另頁填寫。</p> <p>(二)、(三)項部分，請填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實際完成日期及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名稱。</p> <p>(四)請勾選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有無資料備援功能。</p> <p>(五)請勾選有無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測數據</p> <p>(六)請勾選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監測數據是否為直接申報，不得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申報。</p> <p>(七)請勾選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維修保養方式係屬自行或委外保養。</p> <p>(八)請檢附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維修保養說明。</p>																											
<p>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填寫，且應至現場實際確認)</p>	<p>(一)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勾選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是否符合規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757 1458 1144"> <thead> <tr> <th>項次</th> <th>監測項目</th> <th>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量</td> <td>12筆/小時</td> </tr> <tr> <td>2</td> <td>水溫</td> <td>12筆/小時</td> </tr> <tr> <td>3</td>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12筆/小時</td> </tr> <tr> <td>4</td> <td>導電度</td> <td>12筆/小時</td> </tr> <tr> <td>5</td> <td>懸浮固體</td> <td>1筆/小時</td> </tr> <tr> <td>6</td> <td>化學需氧量</td> <td>1筆/小時</td> </tr> <tr> <td>7</td> <td>氨氮</td> <td>1筆/小時</td> </tr> <tr> <td>8</td> <td>用電量</td> <td>4筆/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二)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勾選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是否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p> <p>(三)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填寫監測紀錄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開始時間。</p>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	1	水量	12筆/小時	2	水溫	12筆/小時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2筆/小時	4	導電度	12筆/小時	5	懸浮固體	1筆/小時	6	化學需氧量	1筆/小時	7	氨氮	1筆/小時	8	用電量	4筆/小時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																										
1	水量	12筆/小時																										
2	水溫	12筆/小時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2筆/小時																										
4	導電度	12筆/小時																										
5	懸浮固體	1筆/小時																										
6	化學需氧量	1筆/小時																										
7	氨氮	1筆/小時																										
8	用電量	4筆/小時																										
<p>三、實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p>	<p>1. 請於表格空白處或以附件方式，清楚標示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p> <p>2. 參考範例如下所示：</p> <div data-bbox="625 1473 1327 1794"> <pre> graph TD subgraph Hardware A[取樣系統及分析儀] --> B[控制器] B --> C[DAHS系統] end subgraph Functional D[資料產生] <--> E[CWMS控制] E --> F[Data Collection Data Manipulation] F --> G[顯示紀錄及報告] end subgraph Interface H[資料轉換介面] end subgraph Protocols I[DCS, LAN, WAN, Intranet, Internet, Agency remote access] end D --> H E --> H F --> H G --> H H --> I </pre> </div>																											

肆、連線傳輸設施資料^{註13}

一、連線傳輸規格	(一)連線傳輸設施涵蓋監測位置編號：_____	
	(二)電腦主機	中央處理器：_____
		網路卡：_____
		記憶體：_____
		防毒軟體：_____
硬碟空間：_____	防火牆：_____	
作業系統：_____		
(三)對外連線 傳輸網路 (不可複選)	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ADSL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既有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伺服器固定IP位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IP	
	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ADSL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既有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伺服器固定IP位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IP Port：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86； <input type="checkbox"/> 808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維修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保養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註14} (如附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註15} (如附件____)	
二、實際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三、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註13：若本廠有另一套連線傳輸設施，涵蓋不同監測位置，請自行複製本頁格式並另頁填寫。
 註14：連線傳輸設施係由員工自行維護保養者，得以維修保養計畫書替代維修保養合約書。另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內容格式如附錄3。
 註15：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內容格式如附錄4。
粗框內資料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如有變更，可以書面報備即可。

連線傳輸設施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p>一、連線傳輸規格</p>	<p>(一)請填寫連線傳輸設施涵蓋監測位置編號，若有另一套連線傳輸設施涵蓋不同監測位置，請另頁填寫。</p> <p>(二)請填寫電腦主機各項軟硬體規格內容。</p> <p>(三)請勾選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及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使用ADSL專線或廠內既有網路。適當時，請填寫使用之伺服器IP位址，針對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請勾選使用之Port；若因設施尚未設置而無法填寫，則可免填。請注意屬下列身分者，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屬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5,000 CMD以上者。 3. 屬重大違規業者。 <p>(四)請勾選連線傳輸系統維修保養方式係屬自行或委外保養。</p> <p>(五)請檢附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載明保養日期、定期維修...等相關內容，並檢附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p>
<p>二、實際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p>	<p>1. 請於表格空白處或以附件方式，清楚標示連線傳輸設施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並說明相關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及訊號傳輸方向。</p> <p>2. 參考範例如下所示：</p> 
<p>三、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p>	<p>檢附連線傳輸設施之現場設置完工照片。</p>

伍、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註16}

一、自動顯示看板規格 ^{註17}	(一)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二)看板顯示之放流口監測位置編號	
	(三)實際安裝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設備製造商	
	(五)型號（無則免填）	
	(六)序號（無則免填）	
	(七)自動顯示看板類型（戶外型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TV <input type="checkbox"/> LE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八)看板設置高度適中，且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九)看板應同時顯示所有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十)看板顯示字體大小適中，內容清晰可見，並未擅加其他圖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十一)自動顯示看板更新頻率為每5分鐘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監測數據公布方式之替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將該期間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資料，公布於公司網頁（詳見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替代方式：_____（詳見附件_____）
	(十三)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二、實際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三、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		

註16：若本廠有另一套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涵蓋不同監測位置，請自行複製本頁格式並另頁填寫。

註17：項次（八）至（十）係本署105年2月26日環署水字第1050015683號函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規定，係供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參考。若實務上有執行困難時，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可依個案實際狀況，於達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管理之目的下，本職權辦理。另如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有維修、校正或故障等情形時，可於看板上標示其狀態。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欄位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p>一、自動顯示看板</p>	<p>(一)請勾選是否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非正門外牆明顯處者，應說明原因。屬下列情形者，應依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重大違規業者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形者，應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2. 屬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排放量未達5,000 CMD者，可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p>(二)請填寫看板顯示之放流口監測位置編號，若有另一套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涵蓋不同監測位置，請另頁填寫。</p> <p>(三)請填寫看板實際安裝日期。</p> <p>(四)~(六)項部分，請填寫自動顯示看板之製造商、型號及序號，若無型號或序號者，則可免填。</p> <p>(七)請勾選自動顯示看板類型，如未在所述勾選項目中，則請勾選其他並說明使用之自動顯示看板類型，需注意看板應屬戶外型專用。</p> <p>(八)請勾選看板設置高度是適中，且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p> <p>(九)請勾選看板是否同時顯示所有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p> <p>(十)請勾選看板顯示字體大小適中，內容清晰可見，並未擅加其他圖案。</p> <p>(十一)請勾選看板更新頻率是否為每5分鐘1次。</p> <p>(十二)請說明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之替代方式，是否可將該期間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資料，公布於公司網頁；採其他替式方式者，請說明公布方式，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十三)請說明電子看板顯示內容是否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與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公害陳情專線。</p>
<p>二、實際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繪製廠區平面圖，並清楚標示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位置及廠區大門，必要時，可以附件方式呈現，並請於本頁明顯處填入附件號碼，以利判讀。 2. 參考範例如下所示： 
<p>三、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p>	<p>請檢附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p>

附錄1

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一、例行檢查程序

（一）例行檢查頻率：依儀器原廠規定辦理，例如每週一次

（二）例行檢查項目程序：

1. 監測（視）設施例行檢查：檢查內容包含硬體設備、儀控設施等項目。

2. 監測（視）設施例行檢查紀錄：應依定期之例行檢查進行記錄，記錄內容包含：

(1) 檢查日期

(2) 檢查項目

(3) 檢查結果

(4) 檢查人員

二、修護標準程序

說明監測（視）設施功能發生故障或異常時之修護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程序：

（一）研析故障或異常現象及原因

（二）依故障或異常情形聯絡負責維修之服務廠商

（三）維修廠商進行維修服務

（四）依本規範之規定時限通知主管機關

（五）修復驗收測試

（六）修護紀錄

三、其他

其他相關儀控設施檢查及修護補充事宜

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例行檢查程序	<p>(一)請說明自動監測（視）設施例行檢查頻率，例如每週一次</p> <p>(二)請說明自動監測（視）設施例行檢查項目程序，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例行檢查硬體儀控設備項目之內容。 2.例行檢查紀錄相關內容。 <p>若有針對例行檢查程序建立廠內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時，可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p>
二、修護標準程序	<p>請說明監測（視）設施當發生異常或故障時，相關通報及應變程序，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析故障或異常現象及原因。 2.依故障或異常情形聯絡負責維修之服務廠商。 3.維修廠商進行維修服務。 4.依本規範之規定時限通知主管機關。 5.修復驗收測試。 6.修護紀錄。 <p>若有針對修護作業建立廠內之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時，可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p>
三、其他	就上述未提及之內容，可另外補充說明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錄2

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註18}

一、測試位置	監測位置編號：_____
二、測試項目 (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懸浮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	%
四、平均差值	

測試組數	採樣日期 ^{註19}	採樣時間 ^{註19}	實驗室檢測值 ^{註20} (mg/L)	自動監測設施 量測值(mg/L)	差值(mg/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值(mg/L)	—	—			

差值標準偏差：

信賴係數：

實驗室名稱：_____ 實驗室採用檢測方法：_____

自動監測設施廠牌名稱、型號及序號：_____ 採用量測方法：_____

主管機關簽章	主管簽章	確認人員簽章	確認完成日期

註18：本表請依監測項目分別填寫，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註19：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3第3點規定，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3批以上，至多量（檢）測4批，每批包含3組數據，且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3倍量測循環時間完成，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5日內完成。

註20：請檢附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影本，詳見附件_____。

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報告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測試位置	請填寫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執行之監測位置編號。
二、測試項目	請勾選測試項目，若實施1項以上之測試，則應分別填寫。
三、相對誤差測試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該測試項目，填寫3批共9組或4批共12組之採樣日期、採樣時間、數據（每組均包含實驗室檢測值及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 2. 請依據本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計算相對誤差測試結果，包括差值算術平均值、差值標準偏差、信賴係數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計算結果等項目，並請注意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要求。 3. 請填寫實驗室名稱、實驗室採用之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廠牌名稱、型號及序號與採用之量測方法。 4. 請檢附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報告影本，並填寫附件編號。
四、平均差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平均差值。 2. 請注意此處之平均差值，係指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取絕對值後，再計算其算術平均數
簽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寫確認完成日期、確認人員簽名與蓋章及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主管簽名與蓋章。 2. 確認人員簽章部分，請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派之人員簽名及蓋章確認。 3. 確認完成日期部分，係指本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水樣之最後1組水樣之採樣日期。需注意第1組水樣之採樣與最後1組水樣之採樣，應於5日內完成。

附錄3

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

一、例行檢查程序

(一) 例行檢查頻率：依儀器原廠規定辦理，例如每週一次

(二) 例行檢查項目程序：

1. 軟、硬體設施例行檢查：檢查內容包含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區域網路設施及通訊等項目。

2. 應用軟體功能測試：逐一進行各項應用軟體功能測試並記錄。

3. 檢視傳輸撥接紀錄：應依定期之例行檢查進行記錄，記錄內容包含：

(1) 檢查日期

(2) 檢查項目

(3) 檢查結果

(4) 檢查人員

二、修護標準程序

說明傳輸模組設施或功能發生故障或異常時之修護處理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程序：

(一) 研析故障或異常現象及原因

(二) 依故障或異常情形聯絡負責維修之服務廠商

(三) 維修廠商進行維修服務

(四) 依本規範之規定時限通知主管機關

(五) 修復驗收測試

(六) 修護紀錄

三、其他

其他相關連線軟、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補充事宜。

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例行檢查程序	<p>(一)請說明連線傳輸設施例行檢查頻率，例如每週一次</p> <p>(二)請說明連線傳輸設施例行檢查項目程序，內容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軟、硬體設施例行檢查項目及程序，包括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區域網路狀況等通訊設備項目。 2.例行檢查紀錄相關內容。 3.檢視傳輸撥接記錄。 <p>若有針對例行檢查程序建立廠內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時，可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p>
二、修護標準程序	<p>請說明連線傳輸設施發生異常或故障時，相關通報及應變程序，內容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析故障或異常現象及原因 2.依故障或異常情形聯絡負責維修之服務廠商 3.維修廠商進行維修服務 4.依本規範之規定時限通知主管機關 5.修復驗收測試 6.修護紀錄 <p>前述內容應包括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之因應程序，以確保在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1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17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時，可將前1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17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若有針對修護作業建立廠內之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時，可以列表方式說明相關程序之對應章節，並檢附完整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內容，以利判讀。</p>
三、其他	<p>就上述未提及之內容，可另外補充說明或以附件方式呈現。</p>

附錄4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設置項目	實際完成日期		
1.傳輸設施建置 負責設置公司： _____ 負責設置人員：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工驗收日期)		
2.監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連線測試開始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連線測試結果 (以下(1)~(5)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填寫，必要時應至現場實際確認)			
(1)連線線路備妥 (線路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連線電腦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機後自動執行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產生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傳輸檔案格式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主管機關簽章	主管簽章	確認人員簽章	確認完成日期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欄位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1.傳輸設施硬體建置	請填寫連線傳輸設施之負責設置公司、人員基本資料及實際完工驗收日期。
2.監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請填寫監測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實際完成日期。
3.連線測試開始時間	請填寫168小時連線測試之開始日期。
實際連線測試結果	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寫連線傳輸設施之各項測試結果是否通過。
簽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寫確認完成日期、確認人員簽名與蓋章及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主管簽名與蓋章。 2. 確認人員簽章部分，請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指派之人員簽名及蓋章確認。

附錄5

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原因說明（附件_____）
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之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有過濾器/前處理裝置之影響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有產生廢液（材）之儲存清理方式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報告（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電度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介面硬體連接方法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設備連接參數資料（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引用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附件_____）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附件_____）
連線傳輸設施資料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附件_____）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之替代方式說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附件_____）

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申請文件檢核表欄位填寫說明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p>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請者勾選、確認應檢附之相關申請表是否齊全，所附申請表應以A4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2. 所有申請者均應勾選並檢附「申請表首頁」、「基本資料」、「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 3. 所有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之申請者，均應勾選並檢附「連線傳輸設施資料」，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污水下水道系統。 (2)屬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5,000 CMD以上者。 (3)屬重大違規業者。 4. 所有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申請者，均應勾選並檢附「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重大違規業者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情形者。 (2)屬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排放水量未達5,000 CMD，且未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p>基本資料相關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請者勾選、確認應檢附之基本資料相關附件是否齊全，申請者需勾選並檢附附件資料並依序編號，所附圖件及影本以A4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2. 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代表簽名蓋章時，申請者應勾選並檢附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原因說明，附件編號應依序編號，所附圖件及影本以A4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p>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相關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請者勾選、確認應檢附之自動監測（視）設施資料相關附件是否齊全，申請者需勾選並檢附附件資料並依序編號，所附圖件及影本以A4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2. 監測設施採替代措施者，申請者應勾選並檢附「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3. 監測設施同時有監測其他位置時，申請者應勾選並檢附「監測設施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之說明」，以說明該監測設施如何避免水樣互相干擾而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 4. 監測設施之量測方法非屬本部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所載之量測方式時，例如化學需氧量檢測採用TOC法檢測時，申請者應勾選「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以敘明無法使用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之原因、欲採取之量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與標準方法檢測結果之差異評估結果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 5. 監測設施有加裝過濾器或前處理裝置時，申請者應勾選並檢附「監測設施有過濾器/前處理裝置之影響說明」，以說明加裝此類裝置之原因，且敘明如何避免因加裝而影響其分析結果，適當時可提供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針對經此類裝置前、後之水樣分析結果供參。 6. 監測設施有產生廢液（材）時，申請者應勾選並檢附「監測設施有產生廢液（材）之儲存清理方式說明」，如屬於回收或有毒試劑如何避免儲存場所對人員安全之影響，並已善盡管理責任且確保處理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p>場所符合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所有申請者均應勾選並檢附「監測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自動監測（視）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介面硬體連接方法說明」、「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設備連接參數資料」及「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引用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 8. 有設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時，申請者應勾選並檢附「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報告」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出具之水質檢測報告影本」。 9. 重大違規對象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且勾選並檢附「電子式電度表規格符合國家標準說明」。 10. 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及/或設置完工照片難以於表格中清楚顯示者，請勾選並檢附「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及/或「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設置完工照片」。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相關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請者勾選、確認應檢附之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資料相關附件是否齊全，申請者需勾選並檢附附件資料並依序編號，所附圖件及影本以A4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2. 所有申請者均應勾選並檢附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之「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3.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難以於表格中清楚顯示者，請勾選並檢附「實際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
連線傳輸設施資料相關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請者勾選、確認應檢附之連線傳輸設施資料相關附件是否齊全，申請者需勾選並檢附附件資料並依序編號，所附圖件及影本以A4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2. 所有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之申請者，均應勾選並檢附「連線傳輸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連線傳輸設施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確認書」。 3.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及/或設置完工照片難以於表格中清楚顯示者，請勾選並檢附「實際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及/或「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完工照片」。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相關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申請者勾選、確認應檢附之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相關附件是否齊全，申請者需勾選並檢附附件資料並依序編號，所附圖件及影本以A4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2. 所有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申請者，均應勾選並檢附「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之替代方式說明」。 3. 看板設施位置圖及/或設置完工照片難以於表格中清楚顯示者，請勾選並檢附「實際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及/或「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完工照片」。